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松民社登[2024]0090号

上海松江方松街道敬老院:

你单位提出变更业务范围的应用,已于2024年6月17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,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业务范围由老年人集中居住、生活照料、康复护理等(涉及行政许可的,凭许可证开展业务)变更为老年人集中居住、机构养老服务、居家养老服务、社区养老服务、生活照料、康复护理等。(涉及行政许可的,凭许可证开展业务)。

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

2024年06月17日

抄送: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

上海市松江区 民政局 2024年06月17日印发

(共印 3 份)